

○ 原則6. 隱私權

每個人無論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如何，都有權享有隱私，不受任意或非法的干涉，其中包括享有與其家庭、住宅或通信有關的權利，以及其榮譽和名譽免受非法攻擊的權利。隱私權通常包括選擇公開或隱瞞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信息的權利，及對自己的身體和與他人之間的自願的性關係和其他關係做出決定和選擇的權利。

各國應該：

- a) 採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確保每個人——無論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如何——都有權享有私人空間，決定親密關係和人際關係，包括決定超過法定承諾年齡的人之間自願的性行為，不受任意干涉；
- b) 廢除所有認為超過法定承諾年齡的同性之間自願的性行為是犯罪的法律，確保同樣的法定承諾年齡適用於同性和異性性行為；



○ 原則6. 隱私權

c) 確保刑法和其他法律條文的一般適用在事實上不用於給超過法定承諾年齡的同性之間自願的性行為定罪；

d) 廢除所有禁止性別認同表達——包括通過衣著、言語或獨特的行為舉止來表達其性別認同，或認為性別認同表達有罪，或拒絕給予人們機會以改變自己身體的方式表達性別認同的法律；

e) 釋放所有在押或因為刑事判決而被關押的人，如果其關押與超過法定承諾年齡的人之間自願的性行為有關，或與性別認同有關的話；

f) 確保每個人都有選擇何時、向誰和如何披露關於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信息的權利，保護所有人免遭任意和不希望的信息披露，或他人以披露這些信息相威脅。



○ 原則18：免受醫療虐待

任何人都**不應由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被迫接受任何形式的醫療或心理治療、療程或化驗，或被禁閉於醫療機構中**。雖然這不符合任何分類法，但一個人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本身不是需要治療、矯正或抑制的醫學疾病**。

各國應該：

- a) 採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確保充分保護人們不受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包括基於對行為、外表或被認為的性別規範的陳規定型觀念——無論是否源自文化——的有害醫療做法；
- b) 採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在兒童沒有做出符合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的充分、自由和知情決定的情況下，沒有在“所有與兒童有關的行動中，兒童的最佳利益都應該成為首要考慮”這一原則的指導下，確保人們不因為試圖給兒童強加一種性別身份而通過醫療程序對兒童的身體進行不可逆的改變；



○ 原則18：免受醫療虐待

- c) 建立兒童保護機制，使任何兒童都不會因此受到醫療虐待，或有受到醫療虐待的危險；
- d) 確保保護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者不接受不道德或非自願的醫學程序或醫學研究，包括與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其他疾病的疫苗、治療和殺菌劑有關的研究；
- e) 重新審核並修訂任何可能促進或幫助這種虐待，或以任何形式為這種虐待提供可能性的健康資助條款或方案，包括發展援助性的方案；
- f) 確保任何醫療或心理治療或諮詢不明示或暗示地將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當作要治療、矯正或抑制的醫學疾病來對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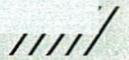


○ 原則24. 建立家庭的權利

每個人都有權建立家庭，無論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如何。家庭有各種不同的存在形式。任何家庭都不應受到基於其任何成員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

各國應該：

- a) 採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確保建立家庭——包括通過獲得**收養和輔助生殖**（包括供精者授精）的機會來建立家庭的權利得到保障，不受基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
- b) 確保法律和政策承認家庭形式的多樣性，包括那些不由血統或婚姻來定義的家庭，並採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確保任何家庭都不會受到基於其任何成員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包括關於與家庭有關的社會福利和其他公共利益、工作和移民的歧視；



○ 原則24. 建立家庭的權利

c) 採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確保在所有有關兒童的行動中——無論是由公營或私營社會福利機構、法庭、行政當局還是立法機構採取的行動——**兒童的最佳利益應是首要的考慮事項，確保兒童或任何家庭成員或其他人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不會被認為與這一最佳利益不符**；

d) 在所有有關兒童的行動中，確保有能力形成個人觀點的兒童能夠自由行使表達這些觀點的權利，這些觀點應該根據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應有的重視；

e) 採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確保在承認同性婚姻或登記伴侶關係的國家中，**同性已婚或登記伴侶能夠平等獲得異性已婚或登記伴侶所能夠獲得的任何權利、特權、義務或福利**；



○ 原則24. 建立家庭的權利

f) 採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確保同性未婚伴侶能夠平等獲得異性未婚伴侶所能夠獲得的任何義務、權利、特權或福利；

g) 確保只有在有意的配偶或伴侶自由和充分同意的情況下，才可以結婚或結成其他法律所承認的伴侶關係。



謝 謝 聆 聽 ！

